

证券代码：430271

证券简称：瑞灵石油

主办券商：大同证券

天津瑞灵石油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天津瑞灵石油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 10 时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430271	瑞灵石油	2024 年 5 月 10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天津秦天律师事务所殷亮亮、丁雪莹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天津瑞灵石油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天津瑞灵石油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2024-004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天津瑞灵石油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2024-005）。

（三）审议《天津瑞灵石油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摘要》及《审

计报告(中兴华审字(2024)第 570084 号)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天津瑞灵石油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2024-004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，完成了企业的财务决算报告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，资金需求量大，为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从公司的实际出发，拟定公司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七）审议《天津瑞灵石油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天津瑞灵石油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2024-007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详见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 或 www.neeq.cc）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2024-008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八）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)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 2)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 3)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 4)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 5) 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:00--11:00 下午 13:00--15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天津空港经济区航空路 268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董事会秘书田润珊 地址：天津空港经济区航空路 268 号 电话：022-60978588-618 传真：022- 60309890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本次会议为期半天，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天津瑞灵石油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（二）天津瑞灵石油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
天津瑞灵石油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4 年 4 月 26 日